

附件4

# 徐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及重金属 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 序 言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对于更高质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徐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加强固体废弃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编制，阐明了未来五年我市固体废弃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是指导全市开展固体废弃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年-2025年。

# 目 录

<b>第一章</b>	<b>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形势</b> .....	(437)
第一节	“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437)
第二节	“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440)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442)
<b>第二章</b>	<b>规划总则</b> .....	(44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4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4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444)
第四节	编制依据.....	(446)
<b>第三章</b>	<b>规划任务</b> .....	(451)
第一节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451)
第二节	优化危废固废利用处置能力.....	(453)
第三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454)
第四节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457)
第五节	巩固“无废城市”建设成果.....	(458)
<b>第四章</b>	<b>重点工程项目</b> .....	(460)
<b>第五章</b>	<b>保障措施</b> .....	(46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61)

第二节	拓展投融资渠道·····	(461)
第三节	健全政策体系·····	(461)
第四节	深化监督管理·····	(462)
第五节	加大宣传教育·····	(462)
第六节	强化技术支撑·····	(462)
附表：	徐州市生态环境固废处置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464)

# 第一章 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形势

## 第一节 “十三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保障环境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效。

1.推动产业升级实现固废产量削减。“十三五”期间，徐州市以降低污染排放、降低能源消耗、提升产业层次、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方向，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热电等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以及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化工安全专项整治，实现钢铁、焦化、水泥产能下降，达到源头削减固废产生量目标。2018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6755.23亿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232.7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2.17万吨；2019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7151.35亿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355.8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3.14万吨；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7319.77亿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为1229.5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3.9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呈下降趋势。

2.探索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牵头编制了《徐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该《条例》的出台，对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的管

理提供了依据，立足解决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要求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鼓励企业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要求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岗位，有效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该《条例》的出台在国内尚属首次，做到了示范引领，探路先行，对全国其他地市级城市积累立法和管理经验具有示范与指导意义。

3.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由2017年的1.666万吨/年增至2020年的19.266万吨/年，新增10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一个、2万吨/年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一个、1.5万吨/年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一个、2万吨/年物化项目一个、2.1万吨/年焚烧项目一个。综合利用企业9家，在铅蓄电池、贵金属提炼、废酸利用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综合利用能力余量较大。全市各危废集中处置企业运行情况稳定，可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需求。

4.强化涉废企业的环境监管。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检查重点企业行业，建立规范化工作考核机制，将规范化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培训宣传力度、组织异地互查、举办现场交流会等，提高危废环境监管能力。对危废产生、处置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开展多轮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2019年规范化管理考核，取得全省第3名的好成绩。

5.逐步实现对危险废物全闭环智能监管。在全省率先建成运行危废智慧监管平台，成为危险废物精细化监管的“千里眼、顺风耳”。通过采集徐州市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利用的过程信息及视频监控，打造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完整信息链，实现“产—贮—运—处”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可视化监管。目前，全市205家年产废量大的企业和危废经营单位已接入平台。

6.深入开展危废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梳理全市重点整治企业名单，实行清单化执法检查督查，排查相关环境隐患和安全隐患。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派出检查人员7036人次，检查企业5120家次，发现危废标志设置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完善等一般环境隐患1108个；发现危废库消防设施、应急物资不完善、未进行安全评价等安全问题隐患296个，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依法取缔无许可证经营废机油个体户2家，实施停产整顿1家，合计罚款444.385万元。

7.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抓好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多部门协同，突出抓好8家定点医院、46家发热门诊、23家定

点隔离宾馆（生活垃圾）、市危废处置中心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全市所有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2020年安全转运处置医疗废物6374.27吨（其中疫情医疗废物46.95吨，隔离点生活垃圾142.34吨）。

## 第二节 “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规划，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企业为抓手，不断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深入推进行业专项整治，涉重产业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削减，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环境质量全部达标。徐州市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中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中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和重点区域水和大气环境中主要防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等约束性指标全部达标，达标率100%。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市严格落实涉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无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

3.重金属减排任务完成。根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分类管理要求，徐州市纳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28家，其中第一类26家、第二类企业2家，无第三类企业。全市基础排放量为2048.734千克，“十三五”期间净削减597.304千克，2020年排放量较2013年削减比例

达29.15%。

4.重点工程项目基本完成。我市列入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共有18项，其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3个、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项目7个、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类项目2个、基础能力建设项目5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收集回用管网建设）因相关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的变化，仅建设部分管网；污染源治理3个项目已全部完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项目涉及到的7家企业已全部关停淘汰；2个历史遗留问题完成1个，“涉重污染场地修复示范项目”（徐州金浦北方氯碱有限公司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及修复项目）预计2021年底完成；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3项。

5.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完成情况。我市主要涉及邳州市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和铜山区刘集镇重金属重点防控区2个。截止2020年底，邳州市重点防控区7项重点任务完成6项，“已关闭涉重点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项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铜山区刘集镇重点防控区11项重点任务完成4项，剩余“徐州万达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调查，徐州方圆电镀涂装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调查，铜山县源圆电镀厂原厂址场地调查，徐州伟业金属表面处理厂原厂址场地调查，对防控区整体环境质量进行调查评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鑫星、方圆、源圆以及其他确定有污染的地块设立风险标识，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及风险管控”7项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

###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申报登记企业数量仍然较少，部分环保手续不健全的企业及小微企业未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申报登记种类和数量仍然不足，部分企业仍可能存在瞒报、漏报的行为，还存在部分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等情况。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经济发展，固废产生量逐年增大，但处置能力偏弱、资源化利用不充分。尤其是部分大宗固体废物缺少处置途径，导致非法转移倾倒等问题逐步凸显。

3.涉重场地污染调查有待进一步加强。涉重点企业关停后续工作多，土壤调查修复等需要资金大，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部分项目进展慢，关停淘汰涉重点企业工业场地部分流转为其他性质用地，但场地原址土壤及地下水重金属污染状况不清楚，场地再开发利用存在环境风险。

4.固废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固废管理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专业技术人员匮乏，能力薄弱，与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不相适应。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徐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着眼“十四五”期间我市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美丽徐州的阶段性特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构建固体废物和重金属领域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目的导向，以规范化建设带动污染排放削减。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引导涉重企业绿色化发展；强化涉重产业园区规范化整治，进一步优化涉重空间布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削减。

2.过程导向，以重点环节严管稳固区域生态安全。整治薄弱环

节，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恶性事件多发势头，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从生产环节污染防治向流通、消费及废弃物回收处置等环节全面延伸，保障环境安全。

3.效果导向，以完善制度建设助推污染问题化解。健全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各项法规制度，落实长效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严格责任追究。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强化公众监督。着力解决一批影响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和具体指标

到2025年底，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布局趋于合理；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得到有效遏制，不断巩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效。具体目标和指标是：

（1）利用处置指标：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维持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维持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维持在95%以上。

（2）设施建设和运行指标：完成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任务，促进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

(3) 规范化管理指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100%。

(4) 环责险投保率指标：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活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率100%。

## 2. 重金属污染防治目标和具体指标

到2025年底，涉重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涉重行业基本实现“入区生产”，涉重园区达规范化整治要求。涉重行业综合整治成效进一步巩固，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逐步提高。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得到有效管控。严格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性监测、企业自测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重金属监测能力与管理要求相适应，监测能力及预警管理体系全面形成。具体目标和指标是：

### “十四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	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	约束性
3		重点区域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指标达标率	100%	约束性
4		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约束性
5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执行率	100%	约束性
6		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率	100%	约束性
7		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率	100%	约束性
8		涉重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9		关闭淘汰涉重企业工业场地与地下水调查评估率	100%	约束性
10	总量控制	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省考核要求	约束性

#### 第四节 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
- (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正);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9)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
- (10)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
- (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2)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14)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 (1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
- (1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18)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6-2005);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0)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7-2005);

(2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

(2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

(23)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24)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10年修订);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26)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27)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2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

(2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270号);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

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 2.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版);

(2)《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2013年);

(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号);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5)《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93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关闭退出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97号);

(10)《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0〕34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98号);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医政〔2020〕49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94号);

(14)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5)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5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废矿物油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35号);

(18)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6〕2号);

(19) 《徐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徐政发〔2016〕30号);

(20) 《徐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

(21) 《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9〕18号);

(2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委办〔2019〕234号);

(23) 《徐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徐委办〔2020〕86号)。

## 第三章 规划任务

### 第一节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1.落实地方政府污染防治责任。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考核评价的内容，签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定期进行督查、点评、通报，压紧压实各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2.压紧压实产废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

3.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危险废物综合管理能力建设，督促涉废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纳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提升危废申报数量和质量，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全面推广市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到2021年底，全市年产废10吨以上企业和危废收集经营单位基本纳入监管范围，逐步实现产废企业和危废收集经营单位监管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市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集中处置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安全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结合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

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执法检查。

4.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开展专项调查统计，摸清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围绕粉煤灰、冶炼渣、冶金尘泥、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含化工废盐等）等工业固体废物，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动固废利用向精细化、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方向发展。进一步修订完善《徐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制定徐州市重点工业危险废物监管单位管理规定，每年3月底前发布全市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监管。

5.加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执法力度。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检查制度，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在“双随机”抽查中实现全覆盖，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并督促整改到位；发现的安全、消防等方面问题，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6.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在编制、机构、人员上向固废执法领域倾斜。加大全市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纳入全省移动执法平台，实行执法清单化管理。

## 第二节 优化危废固废利用处置能力

1.严格控制涉危项目建设。狠抓源头防控，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市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跨本市行政区统筹解决的建设项目。加强危废建设项目的环评和验收管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重点推进高危、高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污泥的产生量，坚决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

2.科学规划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根据徐州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以及处置能力实际情况，统筹建设适合我市产业结构需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从严控制新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类项目。提标改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大力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覆盖我市所有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形成满足实际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3.破解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题。通过引入第三方治理模式探索中小企业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打造中小企业集中收集贮存项目，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其危废处置费用高、管理不规范等难题，降低企业污染治理成本。到2025年底，建成3到4个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全面缓解我市中小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难题。

4.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健全各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2022年6月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市所有医废做到日产日清。到2025年底，医废处置能力比2020年增加50%，推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化进程。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列入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的设施，根据实际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第三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各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2.推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三个等级。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其风险等级，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根据上一年企业危险废物管

理情况，结合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因素，每年2月份动态调整企业等级。每年制定检查计划，重点源单位每年督查不少于1次，一般源单位按照“双随机”制度管理。

3.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信息，并将有关信息联网上传至生态环境信息平台，接受监督。

4.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行为，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开展关停并转企业库存危废情况排查摸底，贮存规范化管理与库存清理等专项行动。滚动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推进和落实危险废物单位后评估和排污许可制度。

5.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飞灰等危险废物，部分行业企业产生量大且难处置的大宗固体废物为重点，分阶段分步骤制定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

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底，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

6.加强关停搬迁企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拟关停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工业企业关停搬迁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督促企业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积极组织和督促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加强场地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监管，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督促场地修复从业单位按照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规范开展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督促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公开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

7.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以持久性有毒有机物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8.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餐具等部分塑料制品的

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降解包装膜（袋）等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到2025年底，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第四节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1.完成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开展涉重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先进生产和治污技术的运用，实现节能减排、减污增效。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规范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优化涉重空间布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削减。

2.强化涉重企业执法监管。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重点行业环保执法监管，依法依规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的项目和企业。推动铅锌冶炼企业、铅蓄电池制造、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入开展铅锌、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督

促企业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得到有效管控。督促企业严格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自测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制度。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自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基础性工作，切实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性监测要求，强化涉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防范累积性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严查涉重金属行业“散乱污”问题，杜绝发生涉重金属环境污染事件。

3.解决涉重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徐州金浦北方氯碱有限公司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及修复项目，完成邳州市和铜山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未按期完成项目，消除环境隐患。

## 第五节 巩固“无废城市”建设成果

1.健全制度体系。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不放松。

2.加强宣传教育。使“无废理念”渗透到社会的每个细节末梢，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营造全民共建共享“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无废文化”、垃圾分类成为徐州市大街小巷的新时尚。

##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本规划设置重点工程项目12项，总投资约217323.3万元。其中危废处置项目4个、综合利用项目7个、医疗废物处置项目1个。这些项目的建成将使我市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水体、大气、土壤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有效缓解固体废物对环境污染的压力，改善徐州市环境质量现状，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的组织保障体系，市政府宏观管理，切实落实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职责，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组织项目建设，通过政府、银行贷款、企业、个人等多种投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 **第二节 拓展投融资渠道**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资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加大政府部门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基础设施的投入，形成资金拉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领域的投入和经营，建立起社会化、多元化的投资融资体制。

### **第三节 健全政策体系**

落实国家、省、市颁布的各项相关政策，完善徐州市固体废

物处理处置政策保障体系，支持鼓励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理处置企业的发展。通过建立和完善鼓励相关产业经济政策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打破垄断经营，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化进程。

#### **第四节 深化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落实各相关制度，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使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走上法治化和规范化。

#### **第五节 加大宣传教育**

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规的宣传，重点宣传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知识、本市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成果等。让社会全面了解认识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忧患意识、全民参与意识，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管理与监督。

#### **第六节 强化技术支撑**

鼓励并扶持企业通过科技进步来改进生产技术，改造落后生

产工艺和设备，提高原料利用率，开发绿色产品，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和重金属的产生。鼓励行业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进行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新技术的研究，并创造条件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全面提高我市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 附表

## 徐州市生态环境固废处置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期限	实施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徐州雅居乐环保固废集中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2.1万吨/年、物化2万吨/年、填埋3.2万吨/年(含稳固化2.04万吨/年)。	2022年	沛县经济开发区	深圳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投建	35000	沛县
2	徐州平福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预核准名称,中外合资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2万吨/年。	2021年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80%、润商公司20%	23915.3	睢宁县
3	徐州市综合材料处置中心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3万吨/年。	2021年	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全资投建	30000	新盛公司
4	贾汪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3万吨/年。	2021年	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全资投建	18000	贾汪区
5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1.5万吨/年、油漆桶处理利用0.72万吨/年。	2022年	邳州市土山镇徐工土山产业园区	徐工集团80%,土山镇政府20%	21500	邳州市
6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用自动化处置生产线对医疗废物处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023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自筹	5000	市环保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期限	实施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7	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	处置饱和活性炭2万吨/年,生产再生活性炭1.4万吨/年。	2021年	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徐州绿源鑫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7000	新盛公司
8	危废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项目占地约6亩,总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设计中小企业危废收集暂存量0.5万吨/年。	2022年	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企业自筹	1505	新盛公司
9	徐州方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利用废酸、废渣生产硫酸铝、氯化亚铁、醋酸钠等。	2023年	徐州工业园区	企业自筹	5000	贾汪区
10	徐州振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石灰石等协同处置煤矸石烧结砖;利用工业污泥协同处置煤矸石烧结砖。	2021年	丰县顺河镇建材产业园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投建	37400	丰县
11	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利用污泥51.65万吨/年、建筑弃土10万吨/年,合计为61.65万吨/年,年产60万立方米陶粒及300万平方米陶粒墙板。	2021年	睢宁县李集镇凌李线路北,王徐线以东	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投建	30000	睢宁县
12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二期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项目	协同处置污染土10万吨/年。	2021年	贾汪区江庄镇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全资投建	3003	贾汪区